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晋01破申21号之一

2025年8月1日，本院作出(2025)晋01破申21号决定书，决定对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经采取竞争评审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担任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王晓华为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
-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 (三) 监督债务人履行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 (五) 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协调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 (六) 根据债务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利用企查查等平台厘清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如需以临时管理人身份发布债权人申报公告等，需经人民法院同意，并注明预重整情况及临时管理人情

况；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